

東海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9年3月29日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90年6月27日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0月24日第廿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2月22日第廿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7月12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9月23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3月31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1月05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30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4月27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8月15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5月22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1月10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3月1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社會國家、母校建設或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之校友，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畢業校友，擔任總統、副總統，五院正副院長，中央研究院院士者，為本校當然傑出校友，由本校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呈報學校表揚。

第三條 本校畢業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
一、公部門類：擔任中央政府部會正副首長，中央民意代表，地方縣市政府首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二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
三、教學研究類：擔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、中小學，國內外相當中央研究院等級之研究單位或民間教育機構，從事教育服務或研究工作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對社會有卓越貢獻者。

四、人文藝術體育類：在文化、藝術、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
五、創新創業類：經營企業名列全國前一百大或自行創業有特殊成就者。有特殊創新或發明，其作品或產品功能對社會國家有顯著貢獻，榮獲國家頒獎者。

六、社會資源貢獻類：符合東海大學捐贈及酬謝辦法第六條第七款至九款之規定者。

七、其他：其他優良品蹟獲國家頒與獎章表揚者或行誼聲望品德足為後學楷模，能發揚求真、篤信、力行或彰顯基督教立校精神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受推薦為候選人：

一、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。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違反社會公序良俗，嚴重破壞本校校譽者。

受頒者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。

第四條 具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校友或社會賢達三人以上，或單位機構法人，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提出推薦。其遴選資格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保留一年；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推薦者應於每年七月底前，填寫推薦表一份，寄送本校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。

第六條 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成員包括校長、

副校長一人、各學院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兩人、歷屆傑出校友當選人兩名共同擔任之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
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所聘請之委員，需在各領域有傑出表現與成就者，學院代表由各學院院長、校友代表由總會會長，其他由學校召集聘任之，委員會代表人數以十一~十五人為原則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遴選委員亦具有推薦候選人之資格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當年度被推薦者若在十二人或以內者，當選名額至多六人。但被推薦者每超過三人，得增加當選名額一人。遇特殊情形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增加名額。

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，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八條 頒獎典禮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，公開表揚傑出校友當選人，頒發獎牌乙面及傑出校友當選證明書乙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